**中山市横栏医院中药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医院中药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待定

3.采购项目编号：待定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6.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采购包预算金额** |
| 1 | 传统饮片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当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 人民币4,000,000.00元 |
| 2 | 破壁饮片 | 人民币2,500,000.00元 |
| 3 | 袋泡茶 | 人民币2,500,000.00元 |
| **注：1.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仅为供应服务资格的取得，采购人不保证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实际的供应量及金额；供应品种数量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投标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详细技术规范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 | | |

7.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投标人可选择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同采购包兼投兼中。

8.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变更。

**13.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标识的条款内容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条款，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条款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4.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5.重要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内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未提出的则视同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16.投标人需参照以下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 中山市横栏医院中药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待定]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采购包1（传统饮片）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当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采用月结方式，中药饮片验收合格、货款核对无误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180天内付清。采购人不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具体中药饮片供应量及服务量，实际供应及服务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
| 验收要求 | 1期：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具体详见“服务质量考核表”）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  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如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保证保函在合同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  4.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如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告知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9/)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按最高限价（详见表一：传统饮片品种及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只需报一个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且不能为负数，报价精确到1%且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间款项结算依据。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折扣率确定各中药饮片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用户需求给出的某中药饮片最高限价为100.00元/kg，中标折扣率为80%，即该中药饮片实际中标单价=100.00元×80%=80.00元/kg。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包装、库运、配送运输、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合理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分项报价表”无须填写各品种的报价，只需填写项目总报价（折扣率），单位填“1批”。中标后采购包目录中的全部品种结算方式，统一按中标折扣率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目录约定的各品种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准价进行结算。 |
|  | 2 | 供货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能提供所投标采购包目录中的全部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如中标后无法供货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价格执行原则：“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中药饮片品种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执行。  2.中标后如某些中药饮片品种中标供应商确实无法供货，则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安排缺货品种采购工作。且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0.2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传统饮片 | 项 | 1.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传统饮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的正常供应。为患者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以保证采购人临床用药需要。  2.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须提供所供应饮片的合法来源证明、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以保障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质量要求。  3.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标准的提高或市场供需的严重失衡导致价格需要调整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涨价、断供。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等），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合同。  4.中标供应商配送中药饮片时需做到送货单、发票均随货同行，每月3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配合完成上月配送中药饮片的对账，货款采用月结方式，每月货款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齐相关票据后180天内付清。  5.中标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的饮片，保证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后，在 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品种需在6小时内送达。中标供应商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中标供应商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前，需将拟供应的计划清单与采购人确认核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待采购人相关人员清点、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如超过3次（含）出现无法按时、足量提供饮片，需在接收到第四次订单的3日内提供无法供应该中药饮片品种说明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缺货期间从其他供应商处调货；如不提供说明，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品种的供应资格。  6.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二、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生产企业应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药品质控方案以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等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2.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应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3.生产企业须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4.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5.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6.中标供应商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7.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中药饮片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出现虫蛀、霉变，包装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出现此类情况，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需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三、中药饮片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应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2.中药饮片包装需要按照采购人所需包装规格提供，并配有方便患者携带的包装袋（如塑料袋或纸袋等）。  3.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具体应根据国家最新关于中药饮片包装、标签的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5.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实力并综合考虑各因素后进行报价。  2.项目严禁各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他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4.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药品的发票开具和药品对账工作，对于超过一个月不配合采购人开具发票和对账、药品账目反复多次出现问题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其配送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相关药品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处进行紧急调货。  5.如遇特殊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6.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饮片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采购人要求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7.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验收货物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换。  9.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1）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饮片质量问题；  （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  （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  （4）其他：采购人认为存在问题的。  10.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对投标人给予当次采购药品款项20%的处罚；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六、考核评估**  （注：以下服务质量考核表为模板，实际执行考核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约定为准）  **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质量标准** | | **考核标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1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的 | | 扣1分/次 |  |  | | 2 | 中药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 | 扣1分/次 |  |  | | 3 | 中药饮片配送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送货记录本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 | 扣1分/次 |  |  | | 4 | 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而被拒收的 | | 扣1分/品种 |  |  | | 5 | 药品包装、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 扣1分/品种 |  |  | | 6 | 其他中药饮片质量问题 | | 扣1分/品种 |  |  | | 7 | 中药饮片价格调整不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的，或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的情况的 | | 扣2分/品种 |  |  | | 8 |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扣1分/次 |  |  | | 9 | 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未达到投标时的承诺的 | | 扣5分/次 |  |  | | 10 | 当月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95%的。 | | 扣5分/次 |  |  | | 11 | 当月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90%的。 | | 扣10分/次 |  |  | | 12 | 当月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80%的。 | | 扣15分/次 |  |  | | 扣分合计 | | | |  |  | |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 | **考核得分** | |  |  |   **说明：**  **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中标供应商的发票作为每期服务费的付款依据，考核不达标的按以下标准扣罚：**  **（1）考核分为A、B、C三级，A≥95分，85分≤B＜95分，C＜85分。**  **（2）以每月的服务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级不扣罚；B级扣罚当月2%服务费；C级扣罚当月5%服务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货款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2 | **七、采购清单目录**  **表一：传统饮片品种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包装规格** | **计量单位** | **执行标准** | **最高限价**  **（元/kg）** | | 1 | 阿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422 | | 2 | 艾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2.35 | | 3 | 八角茴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00.65 | | 4 | 白扁豆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2.6 | | 5 | 白矾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5.2 | | 6 | 白花蛇舌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67.1 | | 7 | 白及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69.6 | | 8 | 白莲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 130.35 | | 9 | 白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71.05 | | 10 | 白鲜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03.15 | | 11 | 百部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10 | | 12 | 柏子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22.2 | | 13 | 败酱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47.3 | | 14 | 板蓝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7 | | 15 | 半枝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4.55 | | 16 | 薄荷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3.9 | | 17 | 北柴胡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09.1 | | 18 | 槟榔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4.35 | | 19 | 补骨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2.8 | | 20 | 布渣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8.4 | | 21 | 蚕沙 | 小包装、散装 | kg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40.15 | | 22 | 苍耳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7.95 | | 23 | 苍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00.75 | | 24 | 草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2.95 | | 25 | 侧柏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0.8 | | 26 | 蝉蜕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887.6 | | 27 | 炒谷芽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7.4 | | 28 | 炒酸枣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413.5 | | 29 | 车前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0.05 | | 30 | 车前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4.8 | | 31 | 赤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2.1 | | 32 | 赤石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6.4 | | 33 | 赤小豆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2.45 | | 34 | 川楝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4.65 | | 35 | 川木通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5 | | 36 | 磁石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0.8 | | 37 | 醋鳖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72.25 | | 38 | 醋龟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68.4 | | 39 | 醋三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9.4 | | 40 | 醋延胡索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09.65 | | 41 | 大腹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9.6 | | 42 | 大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82.5 | | 43 | 大青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1.15 | | 44 | 大枣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1.8 | | 45 | 大枣(黑枣)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 48.4 | | 46 | 胆南星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5.15 | | 47 | 当归尾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2011年版） | 262.35 | | 48 | 地肤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3.35 | | 49 | 地骨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92.6 | | 50 | 地榆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3.8 | | 51 | 地榆炭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7 | | 52 | 灯心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59.7 | | 53 | 冬瓜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9.4 | | 54 | 冬瓜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102.3 | | 55 | 豆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1 | | 56 | 独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2.4 | | 57 | 杜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2.7 | | 58 | 莪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5 | | 59 | 法半夏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76.65 | | 60 | 番泻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9.5 | | 61 | 防风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04.05 | | 62 | 防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55.3 | | 63 | 粉草薛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4.9 | | 64 | 蜂房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508.65 | | 65 | 凤仙透骨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81.95 | | 66 | 茯苓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4.1 | | 67 | 茯神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 108.35 | | 68 | 浮小麦 | 小包装、散装 | kg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34.1 | | 69 | 覆盆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81.05 | | 70 | 甘草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89.1 | | 71 | 干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9.95 | | 72 | 干益母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33.55 | | 73 | 葛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0.7 | | 74 | 钩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7.6 | | 75 | 狗脊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5.95 | | 76 | 枸杞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84.15 | | 77 | 骨碎补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05.05 | | 78 | 瓜蒌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8.85 | | 79 | 瓜蒌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5.9 | | 80 | 广海桐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34.1 | | 81 | 广藿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8.85 | | 82 | 龟甲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180.55 | | 83 | 桂枝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1.9 | | 84 | 海金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99.75 | | 85 | 海螵蛸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87.55 | | 86 | 海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9.95 | | 87 | 蒿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2.9 | | 88 | 诃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1.25 | | 89 | 合欢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4.55 | | 90 | 黑豆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9.05 | | 91 | 黑顺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31.55 | | 92 | 黑芝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7.75 | | 93 | 厚朴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7.85 | | 94 | 虎杖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2.35 | | 95 | 花椒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13.85 | | 96 | 滑石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3 | | 97 | 化橘红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1.15 | | 98 | 槐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5.15 | | 99 | 黄柏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39.7 | | 100 | 黄连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68.8 | | 101 | 黄芩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7.05 | | 102 | 火麻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9.95 | | 103 | 火炭母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34.1 | | 104 | 鸡骨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89.1 | | 105 | 鸡内金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1.15 | | 106 | 蒺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5.1 | | 107 | 建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5 | | 108 | 姜半夏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75 | | 109 | 姜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4.55 | | 110 | 僵蚕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15.8 | | 111 | 芥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4.55 | | 112 | 金钱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2.25 | | 113 | 金银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84.9 | | 114 | 金樱子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2.95 | | 115 | 荆芥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2.8 | | 116 | 酒黄精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64.45 | | 117 | 苦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7.65 | | 118 | 苦杏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83.6 | | 119 | 宽筋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39.05 | | 120 | 昆布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3.7 | | 121 | 莱菔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8.95 | | 122 | 连翘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58.05 | | 123 | 两面针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4.9 | | 124 | 灵芝(紫芝)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00.2 | | 125 | 龙胆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43.1 | | 126 | 龙眼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03.4 | | 127 | 鹿角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850.75 | | 128 | 路路通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5.75 | | 129 | 络石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7.4 | | 130 | 马勃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386 | | 131 | 麦冬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67.3 | | 132 | 蔓荆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04.05 | | 133 | 芒硝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2.45 | | 134 | 没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61.15 | | 135 | 墨旱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1.15 | | 136 | 牡丹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52.45 | | 137 | 牡蛎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4.75 | | 138 | 木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6.55 | | 139 | 木蝴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1 | | 140 | 木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7.65 | | 141 | 牛大力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标准》2004年版第一册 | 117.15 | | 142 | 牛膝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8.2 | | 143 | 藕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5 | | 144 | 胖大海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79.6 | | 145 | 炮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2.05 | | 146 | 枇杷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6.85 | | 147 | 蒲公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9.95 | | 148 | 千斤拔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129.8 | | 149 | 千年健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7 | | 150 | 前胡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78.3 | | 151 | 芡实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6 | | 152 | 茜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61.55 | | 153 | 羌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48.25 | | 154 | 秦艽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50.15 | | 155 | 青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2.35 | | 156 | 青天葵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2004版第一册 | 813.45 | | 157 | 瞿麦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7.85 | | 158 | 乳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06.15 | | 159 | 桑白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1.3 | | 160 | 桑寄生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1.35 | | 161 | 桑螵蛸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519.1 | | 162 | 桑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4.45 | | 163 | 桑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1.25 | | 164 | 桑枝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6.4 | | 165 | 砂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05.25 | | 166 | 山萸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4.3 | | 167 | 蛇床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8.1 | | 168 | 射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00.85 | | 169 | 伸筋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2.35 | | 170 | 升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84.8 | | 171 | 生地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4.25 | | 172 | 生石膏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 31.9 | | 173 | 石菖蒲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74.35 | | 174 | 石决明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4.1 | | 175 | 石榴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4.65 | | 176 | 石韦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5.9 | | 177 | 首乌藤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2.35 | | 178 | 熟地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4.8 | | 179 | 水牛角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36.95 | | 180 | 水蛭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323.2 | | 181 | 苏木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3.9 | | 182 | 胎菊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 163.9 | | 183 | 桃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18.25 | | 184 | 天冬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47.4 | | 185 | 天花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66.1 | | 186 | 葶苈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3.45 | | 187 | 通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67.45 | | 188 | 土鳖虫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78.75 | | 189 | 土茯苓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5.65 | | 190 | 土槿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66 | | 191 | 菟丝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4.8 | | 192 | 瓦楞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4.2 | | 193 | 王不留行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1.8 | | 194 | 威灵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88.65 | | 195 | 乌梅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1.05 | | 196 | 乌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6.55 | | 197 | 吴茱萸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6.8 | | 198 | 五加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53.45 | | 199 | 五灵脂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161.15 | | 200 | 五指毛桃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103.4 | | 201 | 细辛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884.4 | | 202 | 夏枯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2.95 | | 203 | 仙鹤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4.55 | | 204 | 香附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3.45 | | 205 | 小茴香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6.65 | | 206 | 薤白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1.55 | | 207 | 辛夷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63.9 | | 208 | 新疆紫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90.9 | | 209 | 徐长卿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06.15 | | 210 | 续断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09.45 | | 211 | 旋覆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9.8 | | 212 | 延胡索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81.6 | | 213 | 盐巴戟天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17.25 | | 214 | 阳起石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34.65 | | 215 | 野菊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15.5 | | 216 | 益智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80.85 | | 217 | 薏苡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8.5 | | 218 | 茵陈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2.15 | | 219 | 玉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50.15 | | 220 | 郁金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9.2 | | 221 | 远志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64.2 | | 222 | 皂角刺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13.3 | | 223 | 泽兰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2.9 | | 224 | 泽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5.45 | | 225 | 赭石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7.5 | | 226 | 浙贝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26.6 | | 227 | 知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7.9 | | 228 | 栀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3.7 | | 229 | 枳壳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3.25 | | 230 | 制何首乌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6.45 | | 231 | 制仙茅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30 | | 232 | 炙甘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9 | | 233 | 猪苓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26.7 | | 234 | 竹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873.3 | | 235 | 竹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9.05 | | 236 | 紫花地丁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1.15 | | 237 | 紫苏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5.9 | | 238 | 紫苏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0.05 | | 239 | 紫菀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11.2 | | 240 | 盐锁阳 | 小包装、散装 | kg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 244.2 | | 241 | 白茅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3.25 | | 242 | 白芍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76 | | 243 | 白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45.95 | | 244 | 白芷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01.75 | | 245 | 百合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68.85 | | 246 | 北沙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69.4 | | 247 | 炒麦芽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6.3 | | 248 | 陈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8.4 | | 249 | 川芎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80.3 | | 250 | 丹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7.9 | | 251 | 当归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85.3 | | 252 | 党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44.95 | | 253 | 佛手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6.5 | | 254 | 茯苓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81.4 | | 255 | 荷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6.1 | | 256 | 黄芪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7.05 | | 257 | 桔梗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57.3 | | 258 | 菊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47.4 | | 259 | 决明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4.45 | | 260 | 罗布麻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99 | | 261 | 罗汉果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2 | | 262 | 女贞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4.1 | | 263 | 三七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95.45 | | 264 | 山药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28.7 | | 265 | 太子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83.7 | | 266 | 天麻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63.55 | | 267 | 五味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49.05 | | 268 | 西洋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767.25 | | 269 | 玄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6 | | 270 | 淫羊藿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376.75 | | 271 | 枳实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66 | | 272 | 铁皮石斛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393.7 | | 273 | 鱼腥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9.95 | | 274 | 肉苁蓉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250.8 | | 275 | 山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50.05 | | 276 | 玫瑰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60.6 | | 277 | 红参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872.85 | | 278 | 人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1640.1 |   **注：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增加在本采购包清单列表中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采购包“采购清单目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  **2、“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  **3、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八、投标样品**  1.所有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下《样品目录清单》中的15 种实物样品各2份用于评审。样品包装要求:  （1）外包装要求：15种实物样品统一要求牛皮纸文件袋或纸箱密封封装，**不允许**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做任何标识，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样品提供无效处理。  （2）内包装要求：重量10克/包，用透明封(自封)胶袋分类封装，投标人应粘贴统一规格的标签，标签**只允许**标注：  ①序号（按样品目录的序号）；  ②药材品名；  ③规格；  ④药材产地。  （3）标签粘贴在透明密封胶袋的左上角(顶格粘贴)，样品不得标注有投标人及生产企业信息(标签规格: 30mm×50mm，±10mm，白色，字体: 宋体，字号: 五号)。  2.递交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品质应不低于采购人采购需求要求品质。  4.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样品评审得分。  5.样品将进行**不记名**评审，投标人对其样品进行现场抽签，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对其进行编号。  6.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信封（内有编号）给投标人进行抽取，投标人抽取的编号即为其对应样品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各投标人抽取的编号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编号。  7.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供应商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自行领回，如需办理邮寄的出具授权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邮寄，邮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取的，将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8.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人留样备查。中标供应商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9.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样品目录外、采购清单目录内的其他饮片样品，所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如经检查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是时间内更换合适的样品，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采购人的验收依据。  10.样品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样品目录清单**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1 | 黄芪 | 10g | 2 | | 2 | 当归 | 10g | 2 | | 3 | 党参 | 10g | 2 | | 4 | 白术 | 10g | 2 | | 5 | 白芍 | 10g | 2 | | 6 | 太子参 | 10g | 2 | | 7 | 麦冬 | 10g | 2 | | 8 | 百合 | 10g | 2 | | 9 | 铁皮石斛 | 10g | 2 | | 10 | 荆芥 | 10g | 2 | | 11 | 金银花 | 10g | 2 | | 12 | 西洋参片 | 10g | 2 | | 13 | 杜仲 | 10g | 2 | | 14 | 龙胆 | 10g | 2 | | 15 | 通草 | 10g | 2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破壁饮片）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当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采用月结方式，破壁饮片验收合格、货款核对无误且收到相关票据后180天内付清。采购人不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具体中药饮片供应量及服务量，实际供应量及服务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
| 验收要求 | 1期：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具体详见“服务质量考核表”）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  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如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保证保函在合同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  4.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如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告知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9/)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按最高限价（详见表一：破壁饮片品种及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只需报一个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且不能为负数，报价精确到1%且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间款项计算依据。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折扣率确定各破壁饮片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破壁饮片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最高限价，各破壁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用户需求给出的某破壁饮片最高限价为100.00元/kg，中标折扣率为80%，即实际中标单价=100.00元×80%=80.00元/kg。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破壁饮片的费用、包装、库运、配送运输、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合理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分项报价表”无须填写各品种的报价，只需填写项目总报价（折扣率），单位填“1批”。中标后采购包目录中的全部品种结算方式，统一按中标折扣率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目录约定的各品种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准价进行结算。 |
|  | 2 | 供货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能提供所投标采购包目录中全部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如中标后无法供货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于目录外的破壁饮片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目录外的破壁饮片品种”价格执行原则：“目录外的破壁饮片品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执行。  2.中标供应商确实无法供货，则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安排缺货品种采购工作。且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0.2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破壁饮片 | 项 | 1.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破壁饮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破壁饮片品种目录的正常供应。为患者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破壁饮片，让患者得到有效的治疗。  2.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须提供所供应饮片的合法来源证明、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以保障所供应的破壁饮片符合质量要求。  3.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标准的提高或市场供需的严重脱节进而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涨价、断供。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等），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合同。  4.中标供应商配送破壁饮片时需做到送货单、发票均随货同行，每月3日前配合完成上月配送破壁饮片的对账，货款采用月结方式，每月货款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后180天内付清。  5.中标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的饮片，保证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后，在 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6小时内送达。中标供应商在运输破壁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破壁饮片质量的措施。中标供应商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前，需将拟供应的计划清单与用户确认核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配送的破壁饮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如超过3次出现无法按时、足量提供饮片，需在接收到第四次订单的3日内提供无法供应该破壁饮片品种说明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缺货期间从其他供应商处调货；如不提供说明，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品种的供应合同。  6.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破壁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破壁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二、破壁饮片的质量要求**  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破壁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药品质控方案以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等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破壁饮片的质量。  2.投标人提供的破壁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破壁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3.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破壁饮片的质检报告。  4.破壁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5.中标供应商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6.国药准字号的破壁饮片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破壁饮片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破壁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破壁饮片出现虫蛀、霉变，包装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出现此类情况，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破壁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破壁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需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破壁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破壁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破壁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三、破壁饮片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应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2.破壁饮片包装需要按照采购人所需包装规格提供(包装:3、5、10、15、20g等)，并配有方便患者携带饮片的包装袋（如塑料袋或纸袋等）。  3.中标供应商供应的破壁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中标供应商供应的破壁饮片包装标签：破壁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具体应根据国家最新关于破壁饮片包装、标签的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破壁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破壁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5.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破壁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2.项目严禁各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  4.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药品的发票开具和药品对账工作，对于超过一个月不配合采购人开具发票和对账、药品账目反复多次出现问题等情况，  5.采购人有权暂停其配送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相关药品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进行紧急调货。  6.如遇特殊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7.中标供应商所投供应的饮片出现虫蛀、霉变，包装破壁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8.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破壁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验收货物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换。  10.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  （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  （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  （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11.投标人提供的破壁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投标人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六、考核评估**  （注：以下服务质量考核表为模板，实际执行考核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约定为准）  **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质量标准** | | **考核标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1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的 | | 扣1分/次 |  |  | | 2 | 破壁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 | 扣1分/次 |  |  | | 3 | 破壁饮片配送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送货记录本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 | 扣1分/次 |  |  | | 4 | 提供的破壁饮片质量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而被拒收的 | | 扣1分/品种 |  |  | | 5 | 药品包装、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 扣1分/品种 |  |  | | 6 | 其他破壁饮片质量问题 | | 扣1分/品种 |  |  | | 7 | 破壁饮片价格调整不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的，或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的情况的 | | 扣2分/品种 |  |  | | 8 |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扣1分/次 |  |  | | 9 | 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未达到投标时的承诺的 | | 扣5分/次 |  |  | | 10 | 当月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95%的。 | | 扣5分/次 |  |  | | 11 | 当月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90%的。 | | 扣10分/次 |  |  | | 12 | 当月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80%的。 | | 扣15分/次 |  |  | | 扣分合计 | | | |  |  | |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 | **考核得分** | |  |  |   **说明：**  **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中标供应商的发票作为每期服务费的付款依据，考核不达标的按以下标准扣罚：**  **（1）考核分为A、B、C三级，A≥95分，85分≤B＜95分，C＜85分；**  **（2）以每月的服务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级不扣罚；B级扣罚当月3%服务费；C级扣罚当月5%服务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2 | **七、采购清单目录**  **表一：破壁饮片品种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包装规格**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元/kg）** | | 1 | 白茅根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2 | 白芍 | 小包装、散装 | kg | 6000 | | 3 | 白术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4 | 白芷 | 小包装、散装 | kg | 6000 | | 5 | 百合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6 | 北沙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7 | 炒麦芽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8 | 陈皮 | 小包装、散装 | kg | 6000 | | 9 | 川芎 | 小包装、散装 | kg | 6000 | | 10 | 丹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11 | 当归 | 小包装、散装 | kg | 6000 | | 12 | 党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6000 | | 13 | 冬凌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3333 | | 14 | 佛手 | 小包装、散装 | kg | 6000 | | 15 | 茯苓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16 | 荷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17 | 红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16000 | | 18 | 红景天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19 | 黄芪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20 | 桔梗 | 小包装、散装 | kg | 6000 | | 21 | 菊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10000 | | 22 | 决明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23 | 罗布麻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24 | 罗汉果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25 | 玫瑰花 | 小包装、散装 | kg | 10000 | | 26 | 女贞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27 | 人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16000 | | 28 | 肉苁蓉片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29 | 三七 | 小包装、散装 | kg | 12000 | | 30 | 山药 | 小包装、散装 | kg | 3333 | | 31 | 山楂 | 小包装、散装 | kg | 4000 | | 32 | 石斛 | 小包装、散装 | kg | 19200 | | 33 | 锁阳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34 | 太子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6000 | | 35 | 天麻 | 小包装、散装 | kg | 12000 | | 36 | 五味子 | 小包装、散装 | kg | 7500 | | 37 | 西洋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16000 | | 38 | 溪黄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3333 | | 39 | 玄参 | 小包装、散装 | kg | 6000 | | 40 | 淫羊藿 | 小包装、散装 | kg | 10000 | | 41 | 鱼腥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42 | 枳实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注：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增加在本采购包清单列表中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采购包“采购清单目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  **2、“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  **3、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袋泡茶）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当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采用月结方式，袋泡茶验收合格、货款核对无误且收到相关票据后180天内付清。采购人不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具体袋泡茶供应量及服务量，实际供应及服务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
| 验收要求 | 1期：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具体详见“服务质量考核表”）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  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如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保证保函在合同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  4.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如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告知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9/)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按最高限价（详见表一：袋泡茶品种及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只需报一个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且不能为负数，报价精确到1%且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间款项计算依据。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折扣率确定各袋泡茶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袋泡茶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最高限价，各袋泡茶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用户需求给出的某袋泡茶最高限价为100.00元/kg，中标折扣率为80%，即实际中标单价=100.00×80%=80.00元/kg。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袋泡茶的费用、包装、库运、配送运输、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合理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分项报价表”无须填写各品种的报价，只需填写项目总报价（折扣率），单位填“1批”。中标后采购包目录中的全部品种结算方式，统一按中标折扣率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目录约定的各品种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准价进行结算。 |
|  | 2 | 供货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能提供所投标采购包目录中全部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如中标后无法供货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于目录外的袋泡茶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目录外的袋泡茶品种”价格执行原则：“目录外的袋泡茶品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执行。  2.中标供应商确实无法供货，则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安排缺货品种采购工作。且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0.2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袋泡茶 | 项 | 1.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袋泡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袋泡茶品种目录的正常供应。为患者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袋泡茶，让患者得到有效的治疗。  2.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须提供合法来源证明、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以保障所供应的袋泡茶符合质量要求。  3.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标准的提高或市场供需的严重脱节进而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涨价、断供。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等），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合同。  4.中标供应商配送袋泡茶时需做到送货单、发票均随货同行，每月3日前配合完成上月配送袋泡茶的对账，货款采用月结方式，每月货款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相关票据后180天内付清。  5.中标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的袋泡茶，保证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后，在 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6小时内送达。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袋泡茶过程中应有保证袋泡茶质量的措施。中标供应商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前，需将拟供应的计划清单与采购人确认核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配送的袋泡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如超过3次出现无法按时、足量提供饮片，需在接收到第四次订单的3日内提供无法供应该袋泡茶品种说明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缺货期间从其他供应商处调货；如不提供说明，采购人有权终止该品种的供应合同。  6.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袋泡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袋泡茶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二、袋泡茶的质量要求**  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生产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袋泡茶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产品质控方案以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保证袋泡茶的质量。  3.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袋泡茶的质检报告。  4.袋泡茶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  5.中标供应商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材料来源稳定可靠。  6.国药准字号的袋泡茶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袋泡茶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袋泡茶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调查，所产生的后果（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或涉及医疗纠纷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须送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经药检部门抽检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袋泡茶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中标供应商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1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袋泡茶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需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袋泡茶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袋泡茶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袋泡茶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三、袋泡茶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应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2.袋泡茶包装需要按照采购人所需包装规格、色标提供，并配有方便患者携带的包装袋（如塑料袋或纸袋等），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3.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袋泡茶包装标签：袋泡茶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具体应根据国家最新关于袋泡茶包装、标签的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袋泡茶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袋泡茶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袋泡茶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2.项目严禁各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  4.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药品的发票开具和药品对账工作，对于超过一个月不配合采购人开具发票和对账、药品账目反复多次出现问题等情况，  5.采购人有权暂停其配送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相关药品采购人有权从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进行紧急调货。  6.如遇特殊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7.投标人提供的袋泡茶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投标人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8.中标供应商所投供应的袋泡茶出现虫蛀、霉变，包装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9.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袋泡茶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验收货物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换。  11.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1）采购人发现产品供应质量问题；  （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  （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  （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六、考核评估**  （注：以下服务质量考核表为模板，实际执行考核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约定为准）  **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质量标准** | | **考核标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1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的 | | 扣1分/次 |  |  | | 2 | 袋泡茶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 | 扣1分/次 |  |  | | 3 | 袋泡茶配送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送货记录本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 | 扣1分/次 |  |  | | 4 | 提供的袋泡茶质量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而被拒收的 | | 扣1分/品种 |  |  | | 5 | 药品包装、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 扣1分/品种 |  |  | | 6 | 其他袋泡茶质量问题 | | 扣1分/品种 |  |  | | 7 | 袋泡茶价格调整不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的，或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的情况的 | | 扣2分/品种 |  |  | | 8 |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扣1分/次 |  |  | | 9 | 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未达到投标时的承诺的 | | 扣5分/次 |  |  | | 10 | 当月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95%的。 | | 扣5分/次 |  |  | | 11 | 当月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90%的。 | | 扣10分/次 |  |  | | 12 | 当月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80%的。 | | 扣15分/次 |  |  | | 扣分合计 | | | |  |  | |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 | **考核得分** | |  |  |   **说明：**  **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中标供应商的发票作为每期服务费的付款依据，考核不达标的按以下标准扣罚：**  **（1）考核分为A、B、C三级，A≥95分，85分≤B＜95分，C＜85分；**  **（2）以每月的服务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级不扣罚；B级扣罚当月3%服务费；C级扣罚当月5%服务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2 | **七、采购清单目录**  （注：以下服务质量考核表为模板，实际执行考核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约定为准）  **表一：袋泡茶品种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包装规格**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元/kg）** | | 1 | 草血竭 | 小包装、散装 | kg | 4400.00 | | 2 | 灯盏细辛 | 小包装、散装 | kg | 2000.00 | | 3 | 独一味 | 小包装、散装 | kg | 5680.00 | | 4 | 俄色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12000.00 | | 5 | 红芪 | 小包装、散装 | kg | 1800.00 | | 6 | 金钗石斛 | 小包装、散装 | kg | 12000.00 | | 7 | 裸花紫珠 | 小包装、散装 | kg | 1560.00 | | 8 | 沙棘 | 小包装、散装 | kg | 3328.00 | | 9 | 山香圆叶 | 小包装、散装 | kg | 1900.00 | | 10 | 肾茶 | 小包装、散装 | kg | 3200.00 | | 11 | 四季青 | 小包装、散装 | kg | 1800.00 | | 12 | 松花粉 | 小包装、散装 | kg | 15000.00 | | 13 | 天山雪莲 | 小包装、散装 | kg | 6666.67 | | 14 | 巫山淫羊藿 | 小包装、散装 | kg | 2008.89 | | 15 | 小驳骨 | 小包装、散装 | kg | 7333.33 | | 16 | 红景天 | 小包装、散装 | kg | 5000 | | 17 | 冬凌草 | 小包装、散装 | kg | 3333 | | 18 | 阿胶珠 | 小包装、散装 | kg | 9333.33 | | 19 | 鹿血晶 | 小包装、散装 | kg | 55000.00 | | 20 | 羊胎盘 | 小包装、散装 | kg | 30400.00 |   **注：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增加在本采购包清单列表中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采购包“采购清单目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  **2、“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  **3、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其他未列明采购品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
|  | 3 | **八、投标样品** 1.所有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下《样品目录清单》中的5种实物样品各2份用于评审。样品包装要求:  （1）外包装要求：5种实物样品统一要求牛皮纸文件袋或纸箱密封封装，**不允许**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做任何标识，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样品提供无效处理。  （2）内包装要求：重量10克/包，用透明封(自封)胶袋分类封装，投标人应粘贴统一规格的标签，标签**只允许**标注：  ①序号（按样品目录的序号）；  ②药材品名；  ③规格；  ④药材产地。  （3）标签粘贴在透明密封胶袋的左上角(顶格粘贴)，样品不得标注有投标人信息(标签规格: 30mm×50mm，±10mm，白色; 字体: 宋体; 字号: 五号)。  2.递交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品质应不低于采购人采购需求要求品质。  4.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样品评审得分。  5.样品将进行不记名评审，投标人对其样品进行现场抽签，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对其进行编号。  6.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信封（内有编号）给投标人进行抽取，投标人抽取的编号即为其对应样品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各投标人抽取的编号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编号。  7.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供应商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自行领回，如需办理邮寄的出具授权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邮寄，邮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取的，将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8.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人留样备查。中标供应商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袋泡茶，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9.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样品目录外、采购清单目录内的其他饮片样品，所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如经检查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是时间内更换合适的样品，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采购人的验收依据。  10.样品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样品目录清单**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1 | 山香原叶 | 10g | 1 | | 2 | 肾茶 | 10g | 1 | | 3 | 裸花紫珠 | 10g | 1 | | 4 | 独一味 | 10g | 1 | | 5 | 草血竭 | 10g | 1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